

**2009 年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13(m)

经济问题和环境问题：危险货物的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45 G(XXIII) 号决议，秘书长每两年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本报告涉及专家委员会 2007-2008 两年期的工作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6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依照这项决议，秘书处出版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第十五修订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的修正案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二修订版。

关于海上、空中、公路、铁路或内陆水道的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所有主要法律文书或规则均已作出相应修正，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而许多国家政府也已将《示范条例》内的规定纳入本国的交通立法，从 2009 年起适用。

* E/2009/100。



许多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已经修订或已经采取步骤修订国内和国际现行立法，以便到 2008 年这一建议的目标日期或在这一日期之后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委员会通过了《示范条例》及《检验和标准手册》的修正案，主要包括新的和订正条款，涉及下列方面：危险货物的清单制定、分类和包装；采用低温容器运输；经过熏蒸处理的货运集装箱的运输；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小量包装的危险货物的运输；氢化金属氢储存系统；爆炸物、烟火剂物质和锂电池的检验规定；与《全球统一制度》协调一致；利用电子数据交换制作单据。

委员会还通过对《全球统一制度》的修正案，主要涉及某些有形危险的分标准；对环境的危害；对健康的危害(慢性毒化、呼吸和皮肤敏化剂)；对臭氧层的危害。委员会完成了关于水介质中金属变态/溶解协议的论证工作。委员会还印发了关于一套新的合并危险说明以及关于危险分配说明程序和小包装标签的指南。

委员会通过了 2009-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规划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 2009-2010 年期间的会议。

委员会现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目录

	页次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
A. 出版物	8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实施情况	9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0
三.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7-2008 两年期的工作	13
A. 举行的会议	13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4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5
四. 2009-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16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07 年 7 月 23 日第 2007/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7-2008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守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示范条例的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忆及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的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的条例目前已实现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示范条例较好的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在统一这些文书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还忆及世界上一些国家在修订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均衡，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困难，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就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问题，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²

¹ E/2009/55。

² ST/SG/AC.10/36/Add.1 和 2。

(b) 以最为经济有效的方式，不迟于 2009 年底，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第十六修订版，³ 以及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⁴

(c) 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⁵ 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将其制成光盘；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它们愿对《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意见；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和公约；

6. 请所有国家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或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示范条例》条款之间存在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旨在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并减少不必要的障碍的合作性指导方针；找出国际、区域和国家现有的实质性和示范条例方面的差异，以便尽最大可能减少这些差异，并确保在这些差异属于必要的情况下，使这些差异不阻碍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率运输；对《示范条例》和各种示范文书作编辑上的审查，以期提高清晰度，更加便于使用，并更加易于翻译；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第 23 段(c)分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争取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又铭记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

³ ST/SG/AC.10/1/Rev.16。

⁴ ST/SG/AC.10/11/Rev.5。

⁵ 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本机构的法律文书，以便在 2008 年底这一目标日期之前实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全球统一制度》已在新西兰(自 2001 年起)和毛里求斯(自 2004 年起)得到实施；⁷

(d) 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一项关于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内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新条例，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生效；⁸

(e) 参加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活动的其它会员国，正在为实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积极准备修订本国的化学品管理法；

(f) 若干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国政府、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协助举办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识，并为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作准备；

意识到为了切实执行，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⁷ 各国以及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情况，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查阅：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

⁸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 1272/2008 号条例(EC)，修正和废止 67/548/EEC 号指示和 1999/45/EC 号指示，同时修正 1907/2006 号条例(EC)》(《欧洲联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L353 号官方公报》)。

1. **赞扬**秘书长以书籍形式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二修订版，⁹ 并将《全球统一制度》第二修订版制成光盘出版，¹⁰ 《全球统一制度》第二修订版和有关资料还可在负责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查阅；⁵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并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二修订版的修正案¹¹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为经济有效的方式，至迟于 2009 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三修订版，¹² 同时将这一版本制成光盘出版，并将其张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网站上；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情况；

4. **请**尚未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此种文书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为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有关该制度执行的过渡期的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行业的组织)，加强对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支持，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7. II. E. 5 和更正。

¹⁰ 同上，出售品编号 E/F/S.07. VIII. 4。

¹¹ ST/SG/AC.10/36/Add.3。

¹² ST/SG/AC.10/30/Add.3。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46 和 47 段所载委员会 2009-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¹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他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在 2011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出版物

2.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6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编制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五修订版。¹³ 该版本出版了阿拉伯文本(175 册)、中文本(120 册)、英文本(3 920 册)、法文本(365 册)、俄文本(220 册)和西班牙文本(360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第 2 修正案¹⁴ 出版了阿拉伯文本(175 册)、中文本(115 册)、英文本(2 385 册)、法文本(590 册)、俄文本(215 册)和西班牙文本(345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4.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¹⁵ 第二修订版出版了阿拉伯文本(250 册)、中文本(165 册)、英文本(2 725 册)、法文本(730 册)、俄文本(245 册)和西班牙文本(395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5. 《示范条例》、《检验和标准手册》及其第 1 和第 2 修正案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合订本也已以光盘出版销售，内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修订版。¹⁶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III.1 和更正。

¹⁴ 同上，出售品编号：E.07.VIII.2。

¹⁵ 同上，出售品编号：E.07.II.E.5 和更正。

¹⁶ 同上，出售品编号：E/F/S.07.VIII.4。

6. 《示范条例》、《检验和标准手册》及其第 1 和第 2 修正案和《全球统一制度》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以所有语言提供。⁵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实施情况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6 号决议请所有有关政府、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拟订或增补适当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8. 《示范条例》¹³ 第十五修订版的规定已经列入以下国际文书：

(a)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修订案 34-08(规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59 个缔约方适用，有可能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自愿适用)；

(b) 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空中安全运输危险货物技术手册》2009-2010 年版(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 190 个缔约方适用)；

(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条例》2009 年第五十版(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d)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45 个缔约方)；

(e)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从 2009 年 2 月 28 日起适用)(11 个缔约方)；

(f)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附录 C)(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43 个缔约方)。

9. 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内，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和《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也将适用于国内交通。¹⁷

10. 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实施依照《示范条例》第七修订版、¹⁸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拟定的关于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协定(《南方市场危险货物运输协定》)，目前正依照第十二修订版进行更新。¹⁹

¹⁷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关于内陆运输危险货物的 2008/68/EC 号指示(2008 年 9 月 30 日欧洲联盟 L260 号公报)。

¹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III.2。

¹⁹ 同上，出售品编号：E.01.VIII.4。

11. 安第斯共同体(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根据《示范条例》第十三修订版、²⁰《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05年)和《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2005年),拟定了条例草案,目前仍在审议条例草案。

1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1997年出版了《关于制定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国家和区域制度的指导方针》,其中建议实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²¹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交通部长于2002年9月20日签署了《关于便利货物过境的东盟框架协议第9号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采用《示范条例》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简化危险货物在东盟各国过境运输的手续和要求。

13. 1999年,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通过了关于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条例,其部分依据是《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过去的条款,但与《示范条例》不完全一致。

14. 关于各国危险货物的境内内陆运输,除以上所述外,根据各国颁发法律或增补更新条例的程序,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的实施情况可能会大不相同。例如,美利坚合众国适用的条例(《联邦法规集》第49编)通常每年增补更新,《示范条例》第十五修订版¹³的各项规定均已反映在增补条例中,极少例外。加拿大条例仍然是依据第十四修订版。²²《澳大利亚危险货物公路和铁路运输规则》(第七版)依据的也是《示范条例》第十四修订版。《示范条例》第十二修订版¹⁹已被马来西亚作为国家标准采用,巴西和泰国则正通过国家立法来执行这一版的《示范条例》。

15. 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各项主要国际公约和协定与《示范条例》保持一致,并同时增补更新这些条例,将有利于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但某些国家适用于内陆运输的条例并没有同时或完全与《示范条例》统一,在国际贸易中造成各种问题,对于多式联运尤其如此。因此,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草案中保留了一个项目,就是在全球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示范条例》保持一致。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6. 2002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其《执行计划》⁶第23段(c)分段中鼓励各国尽快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以便该制度在2008年年底前充分运作。

²⁰ 同上,出售品编号:E.03.II.E.25和更正。

²¹ 同上,出售品编号:E.98.II.F.49。

²² 同上,出售品编号:E.05.VIII.1和更正。

17. 《全球统一制度》涉及不同部门(运输、消费者、职业健康和安全、环境),要切实执行该制度,就需要成员国作出重大努力,对各部门化学品安全的许多现有法律文本作出修正,或者颁布新的立法。

18. 在运输部门,已经对《示范条例》进行了修正,以反映出《全球统一制度》第二修订版的有关规定。为了在2009年有效地实施该制度,还对上文第8段所列所有主要国际文书作出了相应修正,另外,对所有以这些文书为基础或者根据《示范条例》定期增补的国家立法也作出了修正。

19. 其他部门的情况则比较复杂,因为实施该制度需要修正或者修改大量不同的法律条文和实施准则。

20. 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法律文书已在下列国家生效:新西兰(2001年)、毛里求斯(2004年)、大韩民国(2006年)以及欧洲联盟和欧洲经济区所有成员国(2009年1月)。

21. 其他国家,特别是(以正式成员或观察员身份)参加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国家(另见下文第28至30段)以及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智利继续修订和修正本国的法律案文、标准和准则,以期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22. 为了监测《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情况,秘书处在其网页上⁵提供了从各国收集到的所有信息。该网页为各国政府提供了机会,可以增订这方面的信息或为各有关部门提供新的信息。**因此,请各国如上文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B部分第6段所述,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23. 小组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以及秘书处向若干其他会员国提供了直接技术咨询和专家意见。

24. 智利卫生部为各个不同部门(运输、工业、海关和管理当局),举办了《全球统一制度》讲习班(2007年4月,圣地亚哥)。

25. 在若干会员国、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私营部门的资助下,各组织和方案还开展了有小组委员会专家参加的其他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特别是: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训研所/劳工组织)《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全球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

(一) 以下国家举办了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一级讲习班和(或)规划会议:柬埔寨、中国、冈比亚、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泰国和越南;

(二) 为下列方面举办了关于进行化学品危害性教育和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区域一级讲习班：东盟国家(印度尼西亚，2007年5月)，公共利益和劳工组织(印度尼西亚，2007年5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2008年5月，尼日利亚)；

(三)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第二次会议(2007年7月，日内瓦)；

(四) 介绍《全球统一制度》：阿拉伯第三次职业安全与健康问题会议(2008年11月，巴林)；拉丁美洲第三次化学品事故会议和有害物质紧急应变中心第二次会议(2008年11月，阿根廷)；联合国大学/光州科学技术学院“妥善管理有害化学品和可持续能源”问题第六次联合方案研讨会(2008年10月，大韩民国)；筹备审查和评估全球汞问题措施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区域讲习班(2008年6月，卡塔尔)；

(五) 编制参考材料：关于拟定国家执行战略的修订指导文件；《全球统一制度》培训班；关于理解测试的修订指南；关于在法律上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别案例研究；《全球统一制度国际手册》；提高行业认识小册子；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年度报告；

(六) 能力建设方案咨询小组第十二和第十三次会议，这些会议是与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连续举行的；

(b)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化学品对话第6次会议(2007年6月，澳大利亚)和各工作组后续会议，审议《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问题；

(c) 世界卫生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

(一) 审查和修订国际化学品安全卡，将《全球统一制度》分类和标签做法列入其中。迄今为止，《全球统一制度》的分类法已被列入178个新的或经修订的安全卡；

(二) 为尼日利亚卫生部门举办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的讲习班(2008年5月)。

(d) 环境规划署西亚区域办事处：

(一) 《全球统一制度》区域培训讲习班(2008年4月，沙特阿拉伯)；

(二) 在下列会议上宣传《全球统一制度》：

a. 海湾合作委员会臭氧、化学品和海关问题小组第二次联席会议(2008年5月，沙特阿拉伯)；

- b. 危险废物和化学品多边环境协定问题阿拉伯技术小组会议(2008年11月, 埃及);
- c. 阿拉伯妥善管理化学品问题研讨会(2008年11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e) 组织间妥善管理化学品问题方案: 编写一份指导文件, 协助各国在过渡阶段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26. 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还继续与管理某些涉及化学安全具体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条约机构开展了合作, 通过有关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 例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另见下文第44段)。

三.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7-2008 两年期的工作

A. 举行的会议

27. 在2007-2008两年期内举行了以下会议: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7年7月2日至6日(ST/SG/AC.10/C.3/62和Add.1);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7日(ST/SG/AC.10/C.3/64);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8年6月30日至7月9日((ST/SG/AC.10/C.3/66和Add.1); 以及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9日(ST/SG/AC.10/C.3/68);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7年7月9日和10日(ST/SG/AC.10/C.4/26和Corr.1); 第十四届会议, 2007年12月12日至14日(ST/SG/AC.10/C.4/28); 第十五届会议, 2008年7月9日至11日(ST/SG/AC.10/C.4/30); 以及第十六届会议, 2008年12月10日至12日(ST/SG/AC.10/C.4/32);

(c)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2月12日(ST/SG/AC.10/36和Corr.1和Add.1-3)。

28. 以下29个国家作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或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

国、捷克共和国、²³ 丹麦、²⁴ 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²⁴ 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²⁴ 挪威、波兰、²³ 葡萄牙、²³ 卡塔尔、²⁴ 俄罗斯联邦、²³ 塞内加尔、²⁴ 塞尔维亚、²⁴ 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9. 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印度和摩洛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希腊、乌克兰和赞比亚以及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参加会议。

30. 保加利亚、²³ 柬埔寨、²⁴ 爱尔兰、²³ 牙买加、²⁴ 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²⁴ 新西兰、²³ 尼日利亚、大韩民国、²⁴ 卡塔尔、²³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²⁴ 斯洛伐克、²³ 斯洛文尼亚、²⁴ 瑞士、泰国、²⁴ 突尼斯、²³ 乌拉圭、²⁴ 和越南²⁴ 等国政府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共同体委员会、9 个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 50 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31. 与负责单个运输方式的国际机构或组织保持联系，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涉及两个区域的内陆运输）、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32. 委员会特别注意使自身的活动与活动涉及危险货物运输或化学品分类领域的以下这类组织的活动相协调，以确保这些组织的工作将补充而不是重复委员会本身的活动和建议，或者与委员会的活动和建议冲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劳工组织、世卫组织、环境署、万国邮政联盟、训研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33.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4. 在 2007-2008 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 E/2007/53 号文件第 43(a) 段内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35.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五修订版以及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的修正，²⁵ 主要是涉及下列问题的新规定或订正规定：

(a) 一些现有的和新的危险物质和物品清单制定和分类，以及相关的包装方法和对某些包装和罐桶要求的修订；

²³ 仅为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成员。

²⁴ 仅为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成员。

²⁵ ST/SG/AC.10/36/Add.1 和 2。

- (b) 低温容器危险物品的运输；
- (c) 经过熏蒸处理的货运集装箱的运输；
- (d) 使《示范条例》与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协调一致；
- (e) 小量包装的危险货物的运输；
- (f) 对中间散装包装的新规定，大型包装和氢化金属氢储存系统；
- (g) 爆炸物、烟火剂物质和锂电池的检验规定；
- (h) 《示范条例》与《全球统一制度》协调一致，尤其是在有害环境物质的分类方面；
- (i) 利用电子数据交换制作单据。

36. 小组委员会更新了《指导原则》，目的是解释《示范条例》各项条款的制定理由，并在提出针对具体危险货物的运输要求时为监管者提供指导。小组委员会认为，应在 2009-2010 两年期开展上述工作。

37.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进一步促进在全球将危险物品运输条例与《示范条例》统一协调的措施问题(并见上文第 15 段)。小组一致认为，应该进一步努力在全球加强统一协调。**为了更加准确地评估这个问题，请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注意国家、区域或国际文书中与《示范条例》不一致的规定，并提供反馈。**

38. 小组委员会作为增订和更新《全球统一制度》方面有关有形危害的协调中心，编写了有关新标准的提议，获得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的认可(见下文第 41 段(a)分段)。就下列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2009-2010 两年期应该继续进行：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与水接触后散发有毒气体的物质，不敏感爆炸物。

39. **委员会拟就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A 部分第 1 至 6 段。**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0. 在 2007-2008 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 E/2007/53 号文件第 43(b)段内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41.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二版的修正，²⁶ 目的是更新、澄清或补充该制度，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²⁶ ST/SG/AC.10/36/Add.3。

- (a) 某些有形有害物质的分类标准，例如：气溶胶、爆炸物、硝酸氨乳胶、悬胶液和凝胶、氧化性气体、易燃液体和自热物质；
- (b) 提出了呼吸和皮肤敏化剂这两个新的次级类别；
- (c) 混合物的分类；
- (d) 关于有害臭氧层的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新标准和标签规定；
- (e) 审查水环境慢性毒化标准；
- (f) 完成关于水介质中金属和合金变态/溶解协议的论证工作；
- (g) 关于危险分配说明程序和一套新的合并危险说明(以及有关守则)；
- (h) 关于超小包装标签的新指南。

42. 小组委员会认为在 2009-2010 两年期应致力于下列领域的工作：制定化学性质不稳定气体和混合气体的分类和标签标准(包括确定其化学性质不稳定性)；审查检验系列 7；不敏感爆炸物的分类；水引发毒性的评估；执行问题；改进《全球统一制度》附件 1、2 和 3；编制超小包装标签的进一步准则。

43. 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其成员和参加其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审查在《全球统一制度》实施方面的进展情况。²⁷

44. 小组委员会继续同根据各项化学品安全国际公约建立的条约机构展开合作，通过这些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另见上文第 26 段)。

45. **委员会就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在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B 部分第 1 至 7 段。**

四. 2009-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46. 委员会商定 2009-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如下：

-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 (一) 爆炸物和有关物质(包括不敏感爆炸物和检验系列 7)；
 - (二) 清单编制、分类和包装(包括混合物和溶剂的分类)；
 - (三) 电储存系统(包括锂电池和超级电容器)；
 - (四) 《示范条例》各项修正案提案(包括制冷剂和空调机运输)；

²⁷ 各国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守则、指南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情况的资料，可以查阅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c/implementation_e.html。

- (五) 电子数据交换；
- (六) 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 (七) 全球范围内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示范条例》协调统一；
- (八) 《示范条例》指导原则(增订)；
- (九) 与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包括腐蚀性标准；与水接触后会产生有毒气体的物质的标准；不稳定气体)；
-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 (一) 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和混合气体；
 - (二) 爆炸物和有关物质；
 - (三) 金属的腐蚀；
 - (四) 水激发的毒性；
 - (五) 第 3.2 和 3.3 章的文字修订；
 - (六) 对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标准的相关问题；
 - (七) 实施问题；
 - (八) 改进《全球统一制度》附件 1、2 和 3；
 - (九) 小包装的标签(包括有关包装术语和定义的工作)；
 - (十) 继续开展活动，促进在各国协调一致地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 (十一) 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合作；
 - (十二) 加强与负责执行化学品管理问题国际协定和公约的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区域、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通过这些文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 (十三) 审查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
 - (十四) 通过编写指导教材、就其培训方案提供咨询以及查明现有专门人才和资源等方式，向参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例如训研所、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提供援助。

47. 考虑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分配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天数最多为 38 天(76 次会议)，委员会商定 2009-2010 年期间的会议安排如下：

2009 年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10 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上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5 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9 日(上午)：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15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9 日(下午)至 11 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5 次会议)

共计：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25 次会议；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10 次会议

2010 年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30 日(上午)：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15 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30 日(下午)至 7 月 2 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5 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7 日(上午)：危险货运小组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13 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至 9 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5 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 次会议)

共计：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28 次会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10 次会议；委员会：2 次会议

48. **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C 部分第 1 至 3 段。**